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
（信息化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3212026AGK00081

招　　标　　人：平定县医疗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1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1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信息化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信息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3212026AGK00081

项目名称：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信息化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35.85 万元

最高限价（元）：1335.8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信息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5.8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提升平定县医疗集团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规范县乡村三级诊疗流程、优化基层服务效率、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控，打通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住院、医技、护理、病案、后勤、集团人事财务、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中医智慧服务等全业务链条，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运转。搭建一体化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成后破除信息孤岛，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诊疗全流程闭环管控、病案质控智能化、DIP 医保精细化管控，优化县乡村就医流程，提升集团整体诊疗效率、医疗质量与集团运营管理水平，满足电子病历评审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 21 号缘梦苑物业楼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定县医疗集团

地　　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平定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353-61618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北路21号（缘梦苑物业楼2层）

联系方式：0351-8066697(办公)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霞、张维、王彦霞、张玉蓉、白慧慧

电　　话：0351-8066697(办公)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本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2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35.85 万元 最高限价：1335.85 万元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函（在投标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8.★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网上银行电汇、转账支付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到账。 （2）投标人保证金通过本单位对公账户递交的，应在汇款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名称：山西帮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账　　号：170371587 行　　号：305161009160 （3）提供保函，保额等同于保证金金额。 （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均可）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 （1）本项目有属于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有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

		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4%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采购单位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5.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6.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7.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 15%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招标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1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项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政采智贷的要求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8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评审专家__5_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13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

注：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投标人携带的个人电脑出现故障或因特殊原因未携带个人电脑的，可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备用电脑，但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任何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招标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承诺书。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对此须做出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3.3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3.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如有）。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条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政采云平台”内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采云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3.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9.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5 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保函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或保证方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递交方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规定。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可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6.3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抽取 5 人。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

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确定中标人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25.2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评标过程保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作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0.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的规定。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3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通过政采云系统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5.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35.2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否则不予受理。

35.3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

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8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一、违约处罚

36.1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2 开启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36.3 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6.5 中标人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6.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7	基本资质	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8	特定资格	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应当符合经营的条件。 ②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经营备案凭证。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上述特定资格要求中①、②、③要求的内容。	
9	其他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2、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商务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商务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及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格式、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须上传含封面及目录的整

			本投标文件）
4	商务	投标保证金凭证	审查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	商务、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响应情况，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	绿色采购	本项目有属于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

（1）本项目有属于强制采购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2）本项目有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标的物，供应商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3.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4%价格扣除。

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4.采购单位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5.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6.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7.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 15%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严格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招标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13.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项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政采智贷的要求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

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15.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对属于前述第（1）至（4）项情形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澄清时限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的书面说明及可追溯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需提供的成本测算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具体包括：①原材料采购合同、原厂报价单或有效询价单；②项目人工成本核算表（含人员配置、工时及行业薪资标准依据）；③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成本明细账（含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分项核算）；④行业协会或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同类产品成本标准、市场指导价；⑤与报价匹配的产品配置、供货范围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结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资料，可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前提下通过合规渠道查询公开市场信息，综合对报价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查意见，明确判定理由，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①提供材料不完整、无法

追溯的；②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获取本条所述相关信息资料提供必要便利和支持；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合规渠道查询信息的，需做好查询记录、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查询历史需留存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供应商澄清情况、评审委员会核查意见、最终审查结果，应在评审报告中详细准确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记录一并完整归档。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一、商务部分（10 分）
1.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2）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订的合同。 （3）证明材料：合同案例的用户姓名及其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发票、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报告。
2.服务团队能力（5 分） (1)项目经理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2)团队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每具备一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测评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
二、技术部分（60 分）
1.系统功能设计：（30 分） 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院内业务系统、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医共体协同共享平台三大类系统的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总分 30 分，由下述 1.1、1.2、1.3 子项分值构成
1.1 院内业务系统：（18 分）

一体化护理系统；电子病历质控系统；超声息系统；放射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移动护士工作站；DIP 管理系统；消毒供应管理系统；中医人工辅助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检查知识库；检验知识库；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临床提醒系统；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医疗费用综合管理；医疗费用管控系统。 本项满分 18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1.2 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系统（4 分）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平台；村站系统。 本项满分 4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1.3 医共体协同共享平台（8 分） 医疗集团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电子病历共享工程;诊疗同质管理系统;秩序合理管理系统；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数字化大屏系统。

本项满分 8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2.系统接口对接设计：（8 分） 医保接口；电子票据接口；电子处方流转接口；药品追溯码接口；全民健康上报接口；检验检查互认接口；设备仪器接口；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 本项满分 8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3、项目实施管理方案（8 分） 组织架构及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与功能测试；系统安全及风险管控；沟通及配置管理。 本项满分 8 分，每项内容得 2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4.项目培训方案（3 分）

培训计划与分层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及培训目标；培训效果考核。 本项满分 3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5.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本项满分 4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6.系统运维及应急处理方案（7 分） 软件与数据库运维；信息安全运维；系统升级优化；信息系统急保障与故障处置预案；硬件设备运维；数据安全与数据库运维；用户需求变更运维。 本项满分 7 分，每项内容得 1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缺陷是指下述情形之一：（1）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完全无关；（2）方案内容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原文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针对性编制；（3）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无关；（4）引用的标准规范已废止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5）同一事项重复描述。

三、报价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定县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信息化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35.85 万元

5.最高限价：1335.85 万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面提升平定县医疗集团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规范县乡村三级诊疗流程、优化基层服务效率、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管控，打通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住院、医技、护理、病案、后勤、集团人事财务、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中医智慧服务等全业务链条，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运转。搭建一体化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成后破除信息孤岛，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诊疗全流程闭环管控、病案质控智能化、DIP 医保精细化管控，优化县乡村就医流程，提升集团整体诊疗效率、医疗质量与集团运营管理水平，满足电子病历评审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

2、服务地点：平定县医疗集团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软件系统部署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40%，验收完成后支付 10%。

5、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1、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条款。

2、投标人需承诺，其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技术服务支撑、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明确

列出的所有系统接口对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3、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确认的最终详细需求说明书，开展开发、交付工作。

4、成果交付：投标人承诺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包括所有项目技术文档、项目过程管理文档、使用手册、运维手册、项目运行文档。

5、质保期：

软件系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硬件：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四、非实质性要求

1、技术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括：总体架构方案、一体化护理系统、电子病历质控系统、超声信息系统、放射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移动护士工作站、排队叫号系统、临床提醒系统、病案首页质控系统、DIP 管理系统、消毒供应管理系统、中医人工辅助系统、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信息化系统升级、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平台、村站系统、医疗集团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电子病历共享工程、诊疗同质管理系统、秩序合理管理系统、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医疗信息化技术等业务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实施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功能测试、系统安全及风险管控、系统沟通管理及配置管理等内容，并能落地执行。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的具体工作阶段，至少包括：系统开发与建设、集成测试与联调、试运行、系统优化与迭代、运营管理等。

2、项目交付

（1）投标人需负责完成项目所有软件功能的开发、部署、集成、测试与运行。

（2）所有软件系统应满足相关安全性要求。

（3）标准规范：本项目的建设须符合国家及卫健委相关数据标准规范，确保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并提供承诺函。

五、实施要求

（1）投标人提供业务集成，安全集成服务。投标人应具备较好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确保系统功能完备、技术达标、运行稳定，能够支撑医共体所需的各项指标。中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全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微服务架构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部署拓扑图、接口开发、信息资源设计、建设实施方案、验收报告、部署与运维手册）的编制。

（2）在系统部署过程中，需要满足高可用性要求。高可用性要求系统能够 7*24 小时地运行且能够快速恢复。

（3）技术保障：各类文档的编写规范和内容标准，需求分析文档应遵循《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设计文档应遵循《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等。对于医共体内各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备自动化部署、测试能力。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制定分层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各类人员经培训后达到相应岗位操作和管理能力要求。

培训时间：组织培训不少于 7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三小时；确保受培训人员能够熟悉系统，每人培训不少于两轮人/次，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20 人，熟练操作，考试合格，对不合格者则继续进行培训，直至达标。

培训方式：须采用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演示、上机操作指导、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相结合。

培训对象：系统平台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由投标人负责。

培训计划：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制定的分层培训计划，由投标人制定。

培训目标：①系统平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各功能模块完成日常业务操作）；②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部署、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日常维护工作）；③管理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功能架构、数据流向及运行状态，具备基本的系统运行监督和管理能力）。

七、验收标准

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进行验收。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开发成果，其中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培训方案、实施计划、部署手册、培训计划、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记录、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等。

根据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医疗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基础上需满足以下验收要求：

1. 功能性验收要求：

1.1 用户需求验证：通过与用户的沟通和需求分析，确认软件是否满足用户的功能需求。

1.2 功能完整性：确保本项目软件的所有系统功能模块都已经开发完成，并且能够正常运行。

1.3 功能正确性：验证软件的功能是否按照招标设计要求实现，并且能够正确地处理各种输入和操作。

2. 性能验收要求：

2.1 响应时间：测试系统软件在业务负载条件下的响应时间，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获得良好的体验。

2.2 并发处理能力：测试系统软件在多用户同时访问时的性能表现，确保系统能够

按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发请求。

2.3 稳定性和可靠性：测试系统软件在长时间运行和各种异常情况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系统不会出现崩溃或数据丢失等问题。

3. 安全性验收要求：

3.1 数据保护：验证软件对用户数据的保护能力，保证用户的数据不会被非法获取或篡改。

3.2 权限控制：测试软件的权限管理功能，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和操作相应的功能。

3.3 安全漏洞检测：对软件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测试，保证软件不存在高危安全漏洞。

4. 可维护性验收要求：

4.1 可读性和可理解性：评估软件的代码质量，保证开发代码易读、易理解，及后续维护和升级。

4.2 可测试性：评估软件的可测试性，保证系统软件的各个模块都能够进行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

4.3 可扩展性：评估软件的可扩展性，保证系统软件能够方便地进行功能扩展和模块替换。

4.4 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系统软件保证妥善处理各种异常情况，并记录详细的日志信息以便于问题追踪和排查。

5. 用户界面验收要求

5.1 界面友好性：评估软件产品的用户界面是否简洁明了、操作方便，确保用户可以轻松上手使用。

5.2 交互体验：测试软件产品在用户操作过程中的反馈和提示，确保用户可以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操作结果。

5.3 多平台适应性：检查软件产品在不同操作系统和设备上的显示和操作是否一致，

确保它能够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6. 文档和培训材料的完备性要求：

6.1 确认文档的编写：检查软件项目的相关文档是否齐全，包括用户手册、系统设计文档等。

6.2 检查文档的准确性：验证文档中的内容是否与实际软件的功能和性能一致。

6.3 验证培训材料的有效性：测试培训材料是否能够帮助用户快速上手软件，并且有效地解决常见问题。

7. 其它注意事项：

7.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服务内容及资料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双方共同确认。

7.2 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满足用户正常工作。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

（1）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指导安装调试，直至软件运转正常无误，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维护保障服务。

（2）提供全年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在远程不能解决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软件故障响应时间：软件质保维护期内，软件出现问题时中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方式

（1）远程服务

技术服务人员需提供电话、远程网络进行技术服务，及时解决问题。

（2）上门服务

在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在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九、运维服务要求

（一）总体运维要求

1.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运维期，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2. 遵循可用性、安全性、可控性、合规性、主动性原则，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满足医共体内各级机构业务不间断运转。

3. 系统运维

日常巡检：每日监测系统服务进程、并发连接、页面响应、后台日志，核查系统响应时间（单数据查询≤1s，整体响应≤2s，600 并发下页面响应≤3s），符合项目性能指标。

版本与补丁：在不影响业务前提下，定期安装官方安全补丁、漏洞修复补丁；如需版本升级，提前测试并报备采购人。

权限管理：严格按照 “最小权限原则” 管理系统账号、角色、权限，定期清理闲置账号、离职人员账号，账号变更全程留痕。

功能保障：保障所有采购功能正常运行，对操作人员问题提供远程/现场指导，定期收集使用意见，配合进行功能微调。

（二）运维组织与人员要求

1. 运维组织架构

建立专属项目运维组，设置运维负责人、软件运维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安全运维工程师、接口运维工程师，明确岗位职责、协作机制与上报流程。

设立 7×24 小时统一运维服务热线、线上服务通道，建立运维台账、工单系统，实现运维事件全流程留痕。

2. 人员配置

运维期内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软件运维人员，负责日常巡检、现场故障处置、日常答疑；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所有运维人员具备医疗信息化运维经验。

人员管理：建立人员信息档案、岗前培训及保密培训，所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医疗数据保密规定。

3. 交接管理

运维期开始前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全量运维交接，包含系统拓扑、账号权限、配置文档、接口文档、数据库信息、测试报告、故障应急预案等，形成交接文档并双方签字确认，符合 GB/T 28827 运维交接规范。

（三）运维服务流程要求

1. 按照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五大核心流程执行，所有流程线上工单化管理。

2. 事件管理（故障处置流程）

响应时效

远程响应：接到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远程排查、指导处置；

现场到场：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4 小时内抵达现场；

故障修复：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规定时限内无法彻底修复故障，供方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业务替代方案；软硬件故障无法修复时，明确硬件更换和软件兜底处置方案。

（四）文档与交付要求

1. 运维期内持续整理、更新并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文档，所有文档电子 + 纸质双份存档：

2. 运维台账、工单记录、巡检记录表；

3. 软件配置变更记录、版本更新记录；

4. 故障处置报告、问题分析报告、应急演练报告；

5. 月度/季度运维总结报告；

6. 证书到期、备份、接口运行专项报表；

7. 运维期结束后，提交完整运维总结文档、系统运行评估报告等，完成最终运维交接。

十、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软件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国际软件工程的标准（CMM、ISO），符合国际医疗软件的规范（HL7、SNOMED、ICD-9/10、IHE、XML），符合卫生部《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符合医共体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要求。软件的数据字典应遵循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软件须遵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满足相关建设要求，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终端、国产服务器等。

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家行政部门所下发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相关要求。

（1）政策要求

《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 号）；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国办）；

《“十五五”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总体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改造以旧换新实施方案（2026—2028）》；

《“十五五”高端医疗装备创新攻关实施方案》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6—2026.5）》；

《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2026 年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6—2030）》；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关于加快医疗保障领域数字化新场景培育开放的通知》；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山西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晋卫规划函〔2026〕6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山西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的通知》(晋卫规划函〔2026〕8 号）；

《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保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医保发〔2025〕7 号）；

《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

《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3〕51 号）。

（2） 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相关技术规范》GB/T 45938-2025；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HL7 FHIR R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WS/T 846-2025

《医疗机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国卫医发〔2024〕8 号）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

《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2025 修订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4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766 号）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2025 修订版）》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T 364-2023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WS/T 363-2023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4 更新执行细则）》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2025 修订版）》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山西省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全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及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方案》（2025 省级总方案）、晋药监流通函〔2026〕86 号；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2025 更新版）》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管理规定（2025 修订）》

（3）软件开发与信息行业标准规范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462-202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8567-2023《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1457-2022《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9385-2023《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2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14394-2022《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5532-2023《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4-2019《信息技

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注：以上标准及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十一、软件开发及医疗信息标准化与互操作性要求

（1）开发过程规范：软件开发全过程（需求、设计、编码、测试、部署、运维）应遵循《信息技术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等国家标准。需求分析、设计、测试等文档编制应符合《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系列标准。

（2）代码质量与安全：应采用代码审计、安全编码规范，确保代码质量。源代码须进行安全漏洞扫描，鼓励使用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处理。

核心标准：术语标准：诊断、手术操作等必须使用国家标准，如《疾病分类与代码》（GB/T 14396）（对应 ICD-10）、《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GB/T 15657）、《手术操作分类代码》（GB/T 21374）（对应 ICD-9-CM-3）。

数据元与值域：遵循《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WS 363）和《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 364）系列标准。

交互服务：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的交互服务应遵循《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WS/T 846），接口设计宜采用 HL7、FHIR 等国际主流新标准，以提升互操作性和扩展性。

十二、系统性能要求

（1）执行及响应性

满足医共体内多机构多用户（至少 600 个）并发访问同一个模块或子系统时不存在死锁或者对数据库进行增、删、查、改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达到快速响应、对数据库访问密集，突发性强的业务应用要求。

（2）稳定性

要求软件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0.5 天，包括无故闪退、数据无法正确存储等现象。

（3）兼容性

要求系统提供开放接口，保障与其他系统的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各种政策类数据上报。

（4）可扩展性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随着用户数量、医共体接入机构增加，能够保持高性能和稳定性，同时支持各类终端设备的访问，应当满足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规格、性能等要求。

（5）业务连续性

要求系统具有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特性，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6）MTBF（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720 小时。

十三、信息资源要求

根据医共体信息化可持续发展需要，以标准与规范为指导，在符合国内外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信息技术基础框架的规划与建设中，涉及到业务应用、数据中心、应用支撑、接入渠道、基础环境与安全策略等方面的内容。

数据系统须统一规范建设。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标准，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和统一的接口系统。根据数据系统功能定位，数据系统建设和运作必须保持与业务系统的相对独立性。因此要求采用松散耦合方式，通过在业务部门统一配置接口系统实现数据资源整合。

充分考虑信息平台各类应用及服务，对数据资源进行逻辑结构设计，主要包含共享交换库、核心数据库、基础资源库、业务主题库、业务应用库五部分，支撑数据优化存储、应用服务、数据分析等，数据逻辑架构。

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数据质量检核规则，对集成到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时效性校验。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明确的数据归档、备份、销毁策略，符合《医疗卫生机构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对数据存储期限的要求。

十四、接口设计要求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应保障系统的可伸缩、可扩展性。保障系统的易管理性与安全性。打造便捷、高效、安全、稳定的系统应用，充分保障业务系统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与合理的权限管理，在不违反医疗规范的前提下尽量使系统运行贴合先进业务流程，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需提供完善的接口对接文档。

接口规范：除已列出的接口外，所有系统间接口、对外提供或调用的 API，其设计、开发、文档需遵循 RESTful API/WebService 设计规范或《Web 服务描述语言》（WSDL）等相关标准，并提供完整的 OpenAPI（Swagger）文档，包括接口地址、请求方式、入参、出参、错误码、示例等。

数据标准：遵循：HL7 FHIR R6、《医院信息平台交互标准（WS/T 846）》、ICD-10 疾病编码、ICD-9-CM-3 手术编码，实现字段、字典值统一标准化。

接口管理平台：投标方案需包含建设或使用统一的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性能与可靠性要求：

服务保障：接口服务应具备负载均衡和熔断机制。当被调用方服务不稳定或不可用时，能快速失败并给出友好提示，避免对主业务流程造成阻塞。

幂等性设计：对于创建、支付、状态更新等关键接口，必须支持幂等性，即同一请求被重复发送时，系统能正确处理，不会产生重复数据或重复业务操作。

（2）接口文档与交付物要求：

交付文档：中标人需提供完整、可执行的接口相关文档，包括：

《接口总体设计方案》

《API 接口详细设计说明书》

《接口安全设计说明书》

《接口测试报告》

《系统集成与联调方案》

《数据库设计方案》等

（3）接口拓展要求：

考虑到系统的复杂性以及需要对接的三方接口众多，在系统设计之初就要充分考虑三方接口接入和对外提供业务接口的延展性和扩展性。

（4）接口费用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测试及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接口。

质保期内，因国家、卫健等主管部门政策、接口标准正常迭代更新，中标方完成接口适配、改造、联调，超出清单范围或应国家政策调整的清单费用另行计费，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接口对接标准及要求：对接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执行最新文件版本规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5）接口技术要求：

接口名称	数量（项）	对接标准	对接要求
医保接口	1	《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3.40及后续更新版本	确保在数据格式、加密算法、签名验签、报文头定义上完全一致。 高可用与容错：接口具备重试机制、事务一致性保障和对账能力。当医保平台短暂故障时，院内业务应能降级运行，并在恢复后自动完成数据补传与对账。
电子票据接口	1	《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	对接内容：完成票据票段申领、库存管理、门诊/住院电子票据开具、作废红冲、票据验真、版式文件生成下发、日终对账及数据上报等功能；双向同步门诊、住院结算费用数据，回写票据编号及开票状态，支撑窗口、自助机、线上渠道自动开票，规避重复开票与退费风险；实现电子票据上传、状态核验、费用数据联动，适配医保报销、异地就医及跨省票据互

			认，满足医保追溯数据采集等对接要求。
电子处方流转接口	1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	数据自动采集：实现从业务系统提取门诊 / 互联网复诊处方、医师电子签名、药品明细、患者医保信息，标准化封装上传省级医保处方中心；处方取药、退费状态回写等对接。
药品追溯码接口	1	《药品追溯码标识规范》	实现在审核入库单时，通过药品追溯码接口获取追溯码信息，并绑定入库明细，并保存到入库单中。
全民健康上报接口	1	《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规范（2025 更新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共享数据集》	对接内容：采集居民基础信息、慢病管理、随访、疫苗、妇幼保健等档案数据，实时/批量上报区域全民健康平台，支持档案新增、变更、注销、调阅回执。对接 HIS、LIS、PACS、电子处方、电子病历，上传门诊/住院就诊、处方、检验检查、结算、双向转诊记录，统一标准化报文上报。传染病报告、死因、肿瘤、精神卫生、慢病筛查、医防融合监测数据自动上报疾控与全民健康平台。
检验检查互认接口	1	WS/T 885-2026《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基本技术条件及质量指标》	标准化采集检验、影像、心电图文报告数据，统一字段封装，支撑跨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设备仪器对接接口	1	DICOM 2023c、HL7 V2.8.2，WS/T 548—2017《医学数字影像通信(DICOM)中文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CLSI LIS01-A2、CLSI LIS02-A2	完成核磁(1 台)、DR（15 台）、CT（3 台）、心电（25 台）、超声（18 台）、内镜（3 台）、检验（65 台）设备数据采集、图文上传、结果回写业务系统，实现医技设备与业务系统联动。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	1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试行）》	遵循《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试行）》； 实现患者基础信息、科室人员主数据、传染病报告卡、门急诊、 住院病历、医嘱信息、检验报告主表、检验报告项目明细等数据实时推送；支持增量变更推送。

注：涉及到的其他第三方接口，要求接入第三方系统后，实现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提升工作效率。

十五、信息资源开发要求

根据医共体信息化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国家标准与规范为指导进行建设。

（1）遵循国家医疗信息标准

数据库设计遵循国家医共体信息化相关标准、《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目录》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核心业务表结构应能与国家标准数据元直接映射。

（2）数据库性能及可靠性

数据库系统支持高可用架构，包括主流数据库、国产/开源数据库的同类方案。制定并实施可靠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支持全量、增量及日志备份，恢复时间目标应明确，确保在系统故障后能快速恢复业务。

（3）数据结构管理与维护

1）可维护性：提供完整的数据设计文档，包括结构设计（系统逻辑架构、系统物理架构设计等）、数据流程设计等

2）国产化与信创支持：系统支持主流国产信创数据库，满足国家信创应用要求。

十六、安全服务要求

系统建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同时，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对系统数据的存储、传输以及人员隐私信息等做好加密与保护措施，稳妥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做好信息查询、调阅、修改等控制管理，严格杜绝对数据的非法操作，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的破坏。各类用户严格按照预先审批设置的权限进行操作。

应具备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等。数据安全可靠，做好系统的安全设计，防范各种安全风险，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对接入信息平台的数据应提供符合患者隐私和保密要求的措施，实现对数据安全的分级管理。所有系统的数据采集、存储、交换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新增数据

治理专项要求，包括数据标准落地、数据清洗、数据质量校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元数据管理、主数据治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脱敏、数据资产盘点全流程机制。

十七、测试要求

性能测试需模拟不低于需求中规定的并发用户数（600）和业务场景。

在功能性要求基础上，增加量化指标，如：核心业务页面加载时间≤2 秒，关键事务成功率≥99%，系统可用性≥99%，数据同步延时≤5 分钟等。

测评：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及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自测测评。

十八、项目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应在验收阶段提交所有交付物清单，除技术文档外，还应包括：

1. 所有 API 的接口规范文档及测试用例。

2. 系统部署架构图及灾备切换手册。

3. 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故障排查手册。

4. 培训课件及考核试题库。

5. 中标人应承诺，在一年质保期后，以合理的市场价格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系统升级、功能扩展、与新标准 / 新政策对接的技术服务。

6.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涵盖系统上线失败、数据迁移错误、重大安全漏洞、关键人员流失等场景的应对措施。

7. 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有计划地向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进行关键技术、架构设计、运维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转移，并提供相关培训记录。

十九、技术架构要求

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灵活性和扩展性，满足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需求，满足未来五年医共体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支持国产化，满足可持续的流程优化和系统集成优化的需要。

采用先进开放的系统架构（SOA、微服务架构等），支持模块化布署和拓展。

整体开发需实现业务服务化，实现以标准化 API 的形式进行集成编排；根据服务

模块，提供管理界面实现可视化配置页面组件。

要求软件采用一体化的设计理念，实现系统融合、功能融合、数据融合，结合县域医共体业务场景与用户体验，在同一页面内实现不同系统相互融合，日常工作内容一览无遗，优化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流程。

信息资源设计遵循国家及医疗卫生行业数据标准，构建医共体统一主数据模型与信息资源目录，对机构、人员、患者、药品、诊疗项目等主数据实施统一管理，保障跨医疗机构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支撑医共体数据共享、统计分析、监管上报等应用。

数据库设计遵循规范范式，合理采用分库分表、冷热数据分离策略，适配业务高峰并发访问；支持国产化数据库部署，统一表结构与索引规范，保障数据一致性；具备全量 + 增量备份、时间点回滚能力，留存完整数据库操作审计日志，满足长期数据存储、统计分析要求。

二十、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一体化护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3	超声信息系统	超声信息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4	放射信息系统	放射信息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5	内镜信息系统	内镜信息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6	移动护士工作站	移动护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7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8	临床提醒系统	临床提醒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9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0	DIP 管理系统	DIP 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1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2	中医人工辅助系统	中医人工辅助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3	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	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4	门诊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工作站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5	检查知识库	检查知识库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6	检验知识库	检验知识库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7	数字化大屏系统	数字化大屏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8	医疗费用综合管理系统	医疗费用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9	医疗费用管控系统	医疗费用管控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1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套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3	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平台	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4	村站系统	村站系统	套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5	医疗集团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	医疗集团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6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7	诊疗同质管理系统	诊疗同质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8	秩序合理管理系统	秩序合理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9	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	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30	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	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31	医疗信息化技术	内外网无线控制器	台	2	工业
		24 口交换机	台	12	工业
		内外网 24 口接入 POE 交换机	台	12	工业
		光模块与线缆	个	24	工业
		吸顶 AP	台	72	工业

		网线	米	12000	工业
		光缆	米	1500	工业
		运维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技术集成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医疗手持终端	个	20	工业
		硬盘	个	3	工业

备注：采购人已有服务器等基础硬件资源，本项目采购范围不包含服务器类资源，投标人报价无需包含服务器相关采购费用。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备注
1	一体化护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	床位管理	提供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评分结果、护理等级、医护人员、费用情况等 提供展示病人床头卡，支持护理小组分配、病区床位办理、高危风险提示 提供病人入出转功能 提供床头卡、腕带打印功能 提供新生儿登记功能 提供病人信息查询功能	
			医嘱处理	提供校对发送医嘱，查询、打印病区医嘱审核处理情况 提供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 提供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有续打功能 提供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 提供打印、查询病区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单、注射单、输液单、辅助治疗单等，支持治疗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等。 提供填写药品皮试结果	
			费用管理	提供护士记账，具备模板创建功能 提供销账申请 提供住院费用清单、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 提供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 提供病区费用批量记账 提供持续性计费项目的计费	
			护理记录	提供患者体温单录入和打印，提供特殊标注和历史记录查看 提供以周为时间单位，快速检索查询患者体温 提供不同专科科室、不同方式的护理记录单批量录入和打印，同时提供病区护理记录的批量记录 提供体温单和护理记录单数据同步 提供病人入出量记录管理 提供患者的血糖监测记录	
			护理评估评分	提供成人和儿童的入/出院评估单（成人/儿童），提供结构化的入/出院评估单，可配置 提供同时完成多项评分表 通过勾选的方式进行评估 提供护士长对病区评分评估结果审核 提供专科评估内容	

			临床数据查看功能	提供查询移动临床病人当前输液状态 提供查询病区输液巡视记录 提供查询病区护理巡视记录 提供查询当天配液情况	
			护理计划管理	提供各专科护理计划知识库，根据所选计划知识库，制定相应的护理处理措施 提供符合客户实际的护理计划新增、修改、删除等 提供提醒在院患者没有录入过护理计划的患者 提供提醒出院时间范围内，护理计划状态评估未做完的患者	
			健康宣教	提供健康教育知识库 提供根据不同医院的健康教育需求不同，可提供自行维护 提供院方人员可在当前登录病区内患者列表中选择患者，展示当前选中患者所有教育记录	
			任务驱动管理	提供通过集中任务式管理护士的工作，把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的工作汇聚展现提供任务、待执行医嘱查看功能	
			输血医嘱流程管理	提供输血验收 提供输血医嘱执行记录和双人核对 提供输液巡视观察记录	
			护理会诊	提供多病区协同会诊，针对会诊流程和所需要会诊的患者，填写会诊文书 提供会诊申请、反馈情况的记录 提供打印功能	
			交接班	提供病区交接班报告、特殊病人交接班报告 提供通过系统自动提取生成功能 提供自定义设置、提供病区设置报告、班次设置	
			管道管路管理	提供通过医嘱直接导入 提供针对病人置管进行流程精细化管理，从病人置管、到护理过程观察情况的记录，并提供管道护理记录的打印 提供患者管道风险评估 提供非计划性拔管提醒，针对非计划拔管有原因确认及需不良事件上报的记录提醒 提供病区管道统计汇总 提供患者管道引流量的 24 小时自动汇总	
			压力性损伤管路	提供患者压力性损伤评分 提供压力性损伤评估后，过程中的观察和措施的记录 提供患者难免压疮申报 提供发生的压疮不良事件（院内）上报	
			坠床跌倒管理	提供患者坠床跌倒评分 提供对跌倒/坠床评分高风险患者统一管理 提供发生跌倒/坠床事件登记，记录详细原因，提供整改措施	

				及效果评价 提供发生跌倒/坠床事件不良事件（院内）上报，针对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效果提供报表分析	
			护士档案资料管理	提供护理人员信息查询、编辑、图片上传、档案导入 提供按病区护理人员信息查询、导出、打印 提供护理学员挂靠分配管理 提供护理人员的变动信息的登记和查询 提供护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兼职情况记录 提供护理人员相关数据统计	
			护士排班	提供病区护士排班，批量调整班次，提供与护理资质绑定 提供通过直接轮班或轮人两种模式实现快速完成周排班 提供护理人员请假审核、加扣班管理 提供护理学员的带教排班 提供护理组长标记功能 提供患者床位分配管理 提供病区护士排班表的查询 提供排班数量、排班时长统计 提供将排班表导出并打印	
			不良事件管理	提供对发生的不良事件进行上报 提供针对护理隐患，护理不良事件情况进行的上报、管理、整改分析 提供护士长、护理部对不良事件的审批与管理 提供不同不良事件类型可自定义需填写的内容 提供可设置常用的事件类型 提供不良事件统计分析并生成相应统计图，可分月份、护理单元统计不良事件情况	
			护理质量管理	提供病房质量检查填报；病房敏感指标工作量统计表；病房各类 ADL、跌倒、压疮等风险评估报表填报并实行护理部三级监控管理 提供对各病区的质量自查与抽查 提供对所有护理质量评分存在问题的记录汇总显示，供护理部查看和审核 提供检查项目指标的管理和维护 提供扣分项目以不同颜色标识 提供护理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并生成相应统计图	
			护理统计分析	提供敏感性指标数据自动生成，并展现；提供数据的统计分析，提供饼图、柱状图、拆线图等形式 提供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敏感性指标数据填报 提供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各专科敏感性指标的数据填报 提供敏感指标的例行维护	

2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质控规则管理	提供导入、导出质控方案 提供新增、修改、启用质控方案 提供环节质控方案和终末评分方案分开维护 提供质控方案中规则分组的新增、删除和移动 提供质控方案中质控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和移动 提供质控规则维护中提供单项扣分、多项扣分、单项否决等多种规则分类 提供质控规则维护中提供规则配置实现多种判断方法 提供设置指定质控规则的缺陷描述	
			病历时限控制管理	提供超时病历限制新增功能，可以设置指定病历的书写时限，超时新增需要填写申请 提供超时病历限制修改功能，可以设置指定病历的书写时限，超时修改需要填写申请 提供根据当前病情等元素设置病程的书写间隔 提供病历超期预警功能	
			科内质控管理	提供病历自检功能，可以根据质控规则进行病历自检 提供临床医生站查看质控清单缺陷明细，医生可以根据质控缺陷明细，对相关病历进行修改 患者出院后，可申请提交给科室内部质控员，进行病案出科前科内评分工作，也可以撤销申请 提供科内评分、通过和返修，返修后，临床医生在质控清单中可看到缺陷明细，处理完成之后，可再次申请科内评分	
			环节质控管理	提供科级环节质控，质控之后临床医生站缺陷清单中，可以看到质控类别为科级环节质控的质控缺陷 提供院级环节质控，质控之后临床医生站缺陷清单中，可以看到质控类别为院级环节质控的质控缺陷 提供批量质控功能 提供医生自检率统计、缺陷统计清单、质控工作量统计、质控率统计等统计报表的查询功能 提供个人主页界面，病人概况、缺陷处理情况、质控病历的柱状图显示 提供可以根据死亡患者、手术患者、危重患者等患者类别来分类质控相关病历的功能	
			终末质控管理	提供科级终末质控 提供院级终末质控 提供批量质控功能 提供病历提交功能 提供医生自检率统计、缺陷统计清单、质控工作量统计、质控率统计等统计报表的查询功能 提供个人主页界面，病人概况、缺陷处理情况、质控病历的柱	

				状图显示 提供可以根据死亡患者、手术患者、危重患者等患者类别来分类质控相关病历的功能	
			超时审批管理	提供病历时限控制中的超时限制新增和超时限制修改有关，科室医生超时病历提交申请之后，需要审批才能正常新增、修改病历 提供超时审批功能 提供人工手动点击审批功能 提供超时申请病历清单的统计功能	
			病历召回审批	提供终末质控管理提交功能有关，病历在终末质控提交之后，科室医生如果要修改，需要提交病历召回申请，审批之后，才能对病历进行修改 提供病历召回审批功能 提供人工手动点击审批功能 提供病历召回申请清单的统计功能	
			临床提交接收	提供扫码和手工录入两种方式进行接收工作 提供连续接收多份病案的功能 提供病案回退的功能 提供查看临床提交接收工作量统计功能	
			取消完成审批	提供病人出院病历完成之后，需要取消完成申请，审批之后，才能对病人病历进行变动 提供取消完成审批功能 提供人工手动点击审批功能 提供电子表格导出申请中或者已审批明细的功能	
			病历封存管理	提供对书写的病历进行封存的功能 提供对封存的病历进行启封的功能 提供按照姓名、住院号等多种条件过滤病人病历信息 提供自定义封存说明	
			病历访问授权管理	提供跨科室查阅、借阅病历，并记录借阅时间、借阅人、查阅病历 提供临床医师填写病历访问申请，记录要查看的患者、访问的内容、访问时限和原因的功能 提供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申请进行审批的功能	
3	超声信息系统	超声信息系统	申请单管理	提供通过申请单生成对应的预约单 提供预约信息支持通知到临床 提供临床护士支持打印预约单	
			科室检查预约	提供自助登记分诊，可根据预定义规则自动将检查分到相应检查室 提供支持多种预约方式 提供临床科室支持生成预约单	

			临床 WEB 浏览图像及报告	提供临床科室调阅图像及报告 提供全院影像查询及报告 提供临床科室打印报告	
			检查报告处理	提供自动多页报告和自动小字体报告 提供急诊报告的打印 提供调阅患者的历史检查图像和报告 提供自定义报告编辑界面	
			超声危急值提醒	提供实现危急值闭环管理 提供影像科危急值临床进行提醒，包含对医生护士提醒 提供临床回写结果,支持影像科查阅	
			结构化报告	提供结构化报告 提供通过部位确定报告 提供构化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自定义	
			历史检查记录	提供其他版本的 PACS 数据查阅 提供历史所有图像调阅 提供记录该检查的所有检查流程过程	
			超声科排队叫号	提供自定义叫号屏幕 提供过号功能 提供手动调整叫号顺序 提供自定义语音内容，按照不同项目提示不同内容	
			统计查询	提供根据不同条件进行信息统计，并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 提供各种导出方式 提供除了常规的统计之外，还支持形成图像报表及统计数据 提供统计条件支持自定义	
4	放射信息系统	放射信息系统	带 WORKlist 设备集成	提供图像的接收，发送 提供多线程图像存储 提供 HIS 信息通过 worklist 传输 提供图像加速，能快速调阅图像	
			条码流程管理	提供生成检查条码，条码上体现病人的相关信息	
			临床浏览图像及报告	提供临床科室调阅图像及报告 提供全院影像查询及报告 提供临床科室打印报告	
			申请单管理	提供通过申请单生成对应的预约单 提供预约信息支持通知到临床 提供临床护士支持打印预约单	
			科室检查预约	提供自助登记分诊，可根据预定义规则自动将检查分到相应检查室	

				提供多种预约方式 提供临床科室支持生成预约单	
			胶片打印	提供在医技客户端进行胶片打印 提供各种胶片打印机 提供自定义胶片打印	
			图像处理	提供基础图像处理功能， 提供 JPG、BMP、TIFF 等多种格式存储图像 提供灰阶参数的调整 提供将图像保存为图文报告， 提供用户自定义窗宽窗位值、显示文字的大小、放大镜的放大比例等参数， 提供多平面重建 提供图像相关测量等操作，并进行保存	
			数据互通	提供调用申请信息 提供调阅病人的病历、医嘱、费用信息 提供同步更新状态 提供报告回传 临床调阅	
			挂片协议	提供通过协议自定义设置的影像图像 提供按照不同类别设置不同的挂片协议 显示不同的图像方式 提供支持自定义 DICOM 信息，实现同一个序列拆分为多个窗口体现	
			关键图像	提供标记关键图像功能 提供关键图像查阅功能 提供关键图像回传报告 提供临床调阅关键图像	
			乳腺钼靶	提供乳腺图像传输 提供乳腺具有独有的挂片协议和观片模式 提供乳腺单独报告 提供乳腺报告自定义	
			MPR	提供多功能重建功能 提供最大、最小密度投影 提供重建图像保存	
			图像归档	提供生成的图像自动进行归档 提供手动归档 提供图像归档后自动关联 his 信息	
			早会读片	提供早会读片，可打印患者读片信息 提供个人早会读片 提供查询所有的早会读片	

			消息服务	提供用户之间发送文字和图片消息 提供用户之间直接沟通 提供消息提醒	
			随访管理	提供患者可建立随访，并打印该患者的随访信息 提供进行后续随访跟踪 提供调用该病人的相关诊断、病历摘要等信息	
			检查报告处理	提供自动多页报告和自动小字体报告 提供急诊报告的打印 提供调阅患者的历史检查图像和报告 提供自定义报告编辑界面	
			科室排班管理	提供进行科室排班，解决排班过程中的安排冲突 提供根据排班表设置能统计医生加班工作量 提供可为每个医生指定正班、值班、加班时间	
			报告质控评分	提供针对报告进行质控评分 提供针对评分情况统计质控	
			检查过程管理	提供针对检查过程进行管理，实现闭环管理 提供检查的同时完成叫号工作 提供完整的记录图像回传时间，显示图像状态	
			影像科排队叫号	提供自定义叫号屏幕 提供过号功能 提供手动调整叫号顺序 提供自定义语音内容，按照不同项目提示不同内容	
			报告发放管理	提供报告分发 提供报告发放到终端，按需打印 提供大屏幕滚动显示待取报告的患者列表	
			统计查询	提供根据不同条件进行信息统计，并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 提供各种导出方式 提供图像报表，更直观的统计数据 提供统计条件支持自定义	
5	内镜信息系统	内镜信息系统	申请单管理	提供通过申请单生成对应的预约单 提供预约信息支持通知到临床 提供临床护士支持打印预约单	
			科室检查预约	提供自助登记分诊，可根据预定义规则自动将检查分到相应检查室 提供支持多种预约方式 提供临床科室支持生成预约单	
			临床 WEB 浏览图像及报	提供临床科室调阅图像及报告 提供全院影像查询及报告	

			告	提供临床科室打印报告	
			检查报告处理	提供自动多页报告和自动小字体报告 提供急诊报告的打印 提供调阅患者的历史检查图像和报告 提供自定义报告编辑界面	
			内镜危急值提醒	提供实现危急值闭环管理 提供影像科危急值临床进行提醒 提供临床回写结果，支持影像科查阅	
			病理检查直接申请	提供直接提交病理申请 提供对有病变的位置可在图片社标记并打印到报告，并且能随时撤销该标记 提供图片选择部位信息后，能根据标注信息查询到相应检查	
			历史检查记录	提供其他版本的 PACS 数据查阅 提供历史所有图像调阅 提供记录该检查的所有检查流程过程	
			内镜室排队叫号	提供自定义叫号屏幕 提供过号功能 提供手动调整叫号顺序 提供自定义语音内容，按照不同项目提示不同内容	
			统计查询	提供根据不同条件进行信息统计，并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 提供各种导出方式 提供图像报表 提供统计条件支持自定义	
6	移动护士工作站	移动护士工作站	待办任务管理	提供条码即时扫描识别的功能 提供待执行医嘱任务展示的功能	
			药品接收管理	提供病区药品接收管理的功能 提供展示待接收、已接收患者及医嘱明细的功能	
			药品摆药管理	提供病区药品摆药任务管理的功能 提供展示待摆药、已摆药患者及医嘱信息的功能	
			药品配液管理	提供病区药品配液任务管理的功能 提供展示待配液、已配液患者及医嘱明细的功能	
			医嘱执行全流程管理	提供输液类医嘱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扫码核对患者与药品信息，记录执行时间与执行人的功能 提供皮试类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扫码核对患者与药品信息，记录皮试时间的功能 提供高危药品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双人核对、扫码确认，全程记录执行的功能 提供普通药品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口服药类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注射类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提供治疗类医嘱全流程执行管理的功能	
			药品追溯与绑码管理	提供患者药品绑码管理的功能 提供展示未绑码、已绑码药品明细的功能 提供通过扫码完成药品追溯绑定的功能	
			标本采集与送检管理	提供检验标本采集执行的功能 提供显示试管颜色提示，扫码核对患者与标本信息的功能 提供标本送检管理的功能 提供实时展示未送检、已送检标本及患者信息的功能	
			临床专项任务管理	提供配置巡视任务的功能 提供展示体温的患者床号，点击床号跳转处理的功能 提供展示检验任务的患者床号，点击床号跳转处理的功能	
			临床风险消息管理	提供展示病区内患者危急值消息的统计数据与明细清单的功能 提供按超时时长不同,用差异化颜色标识医嘱状态的功能	
			患者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展示患者床号、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住院天数、入院诊断等基础信息的功能 提供核验患者身份，查阅患者相关诊疗信息的功能	
			护理评分评估管理	提供填写 Braden、Morse、PADUA 等护理风险评分的功能 提供自动计算总分与风险等级的功能 提供填写入院、住院、出院、疼痛等多维度评估表单的功能	
			生命体征采集与记录管理	提供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采集与记录的功能 提供疼痛、出入量等生命体征采集与记录的功能	
			健康宣教管理	提供入院、跌倒、压疮、出院等宣教内容执行的功能 提供记录宣教的功能 提供多病区快速切换的功能	
7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系统	排队叫号管理系统	提供通过护士分诊台或医生站呼叫功能 提供连接大屏幕显示和语音呼叫设备 提供对排队病人的直接呼叫，顺序呼叫，广播，跳过，优先等功能 提供诊疗后再回诊排队呼叫 提供医生站直接呼叫患者就诊功能	
			取药排队叫号系统	提供自动分配或指定处方的发药窗口 提供外接大屏幕显示和语音呼叫设备 提供自定义设置药品取药窗口及各自的上下班状态等	
			医技排队叫号系统	提供通过护士分诊台呼叫 提供按检查执行间进行呼叫 提供连接大屏幕显示和语音呼叫设备	

				提供对排队病人的直接呼叫，顺序呼叫，广播，跳过，优先等功能	
8	临床提醒系统	临床提醒系统	临床危急值提醒	提供临床自动提取检验危机值信息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危急值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临床危急值信息 提供危急值弹窗提醒 提供对提醒区域的相关危机值进行定位处理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临床病历质控提醒	提供临床自动提取质控员反馈的质控信息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质控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质控信息 提供对提醒区域的相关质控内容进行定位处理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临床处方审查提醒	提供临床自动提取合理用药反馈的处方审查信息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处方审查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处方审查信息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临床医嘱提醒	提供新开、新停等医嘱信息变动的提醒功能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医嘱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医嘱信息 提供对提醒区域的相关医嘱内容进行定位处理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临床预约提醒	提供临床自动提取预约系统反馈的预约信息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预约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预约信息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临床标本拒收提醒	提供临床自动提取检验科反馈的标本拒收信息 提供自定义时间来刷新标本拒收提醒 提供自定义时间保留标本拒收信息 提供提醒语音设置功能	
9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初始化数据	提供对 HIS 首页填写项目的标准化映射和转换。 提供对复数记录的首页项目自动识别和转换。 提供对相同业务含义的多个首页项目分组应用。 提供对 HIS 首页自定义附加项目的定义和采集。 集成标准的多版本 ICD-9/ICD-10 编码库。 提供根据用户环境选择适应版本的编码库应用。 提供对编码明细自定义分类。	
			规则定义	提供对质控规则的自定义设置 提供应用场景的定义，并可将质控规则分场景应用 提供对病案首页的所有项目应用于规则使用	

				提供使用标准的病案首页项目建立规则检查对象 提供对规则的提示内容进行自定义 提供对单个规则复数判定条件的应用 提供复数条件应用提供多个条件间“并且”和“或者”关系的定义 提供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的非空检查 提供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固定结果的检查定义定义 提供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结果模糊匹配的检查方式定义 提供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和其他项目结果比对的检查方式定义 提供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等的运算检查 提供对具备标准值域的首页项目 提供对身份证的合理性校验定义 提供根据身份证对性别和出生日期的校验 提供对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的合理性校验定义 提供集成对首页项目的基础校验规则和基于规范的编码逻辑规则 提供对质控规则的停用和启用 提供基于标准编码库明细、目录或自定义分类建立编码间的逻辑规则 提供编码库目录和自定义分类在编码规则应用时，自动拆分编码明细 提供对编码间的共存逻辑定义 提供对编码间的互斥逻辑定义 提供对编码间的合并逻辑定义 提供对编码的填写顺序的逻辑定义	
			首页质控应用	提供在临床首页填写和病案首页编目时进行质控规则检查 提供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使用不同的质控规则 提供首页病人入院基本信息填写校验，规则引擎自动校验患者基本信息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 提供首页诊断记录和手术操作记录根据编码规则的逻辑校验 提供规则校验后需纠正内容的提醒，并可定位填写位置 提供规则纠错后的首页的在线编辑修改 提供纠错提醒“禁止”或“提醒”两种可选模式 提供编码规则的校验，纠错提醒信息提供显示标准的 ICD 编码和名称 提供根据身份证对性别和出生日期的校验修正信息的回传	
			运营日志	提供记录所有规则异议行为，并支持病案追溯 提供医院/科室/医师多个组织维度的筛选与分析，支持年/季	

				度/月多个时间维度的筛选与分析	
10	DIP管理系统	DIP管理系统	分组监测	提供基础数据管理 提供DIP 分组管理：提供智能预分组、结果校验调整及分组目录同步功能 提供成本核算与控费：精细化核算单病例成本，对比医保支付额进行盈亏分析与风险预警，辅助优化费用结构 提供病案质量管理：管控病案书写规范、审核 ICD 编码质量，跟踪全流程以保障分组与结算合规 提供病种分值计算、费率测算	
			人员角色设置	提供人员角色配置管理，不同角色可分配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及统计分析视图权限 提供按角色控制统计报表范围、指标展示内容及数据查看维度，实现分级分权管理	
			DIP诊断查询及对照	提供应内置各版本临床ICD编码与医保ICD编码对照库 提供直接使用临床ICD编码进行DIP分组 提供对ICD对照关系进行人工维护与补充完善	
			DIP版本设置	提供DIP分组版本管理功能 提供按年度维护不同DIP分组版本，在每年DIP政策或分组规则调整后，可进行版本更新及历史版本留存 提供不同版本之间的切换及数据溯源，确保历史数据按原分组版本进行追溯分析	
			统计指标参考设置	提供统计分析指标的参考标线设置 提供自定义参考线 提供统计图表中直观展示标线对比效果	
			异常病例类型规则管理	提供基于规则引擎设置筛选条件 提供通过预设规则自动筛选DIP异常病例 提供多维度组合筛选	
			DIP分组结果展示	提供病案首页录入或修改过程中实时计算DIP分组结果 提供实时展示对应病种组、分值及相关指标信息 提供在录入阶段提示异常或风险信息，辅助临床及编码管理人员及时纠正	
			临床显示项目设置	提供入组相关指标的自定义展示配置 提供以下指标进行自由选择和组合展示 提供根据管理需求灵活配置展示字段及排序规则	
			DIP目录库	提供系统应内置完整的DIP目录库	
			医保端分组对比	提供医保端分组结果与院内程序分组结果的自动对比功能 提供差异数据识别及标识 提供导出对比结果报表，用于验证分组准确性	
			临床费用进度界限设置	提供费用界限参数自定义设置功能 提供设置高倍率病例界限、低倍率病例界限	

				提供设置控费目标上限及下限预警值	
			运营分析	提供统计分析与决策：生成多维度报表，通过数据可视化呈现核心指标。 提供流程协同管理：打通多部门任务流转，辅助医保沟通申诉。	
11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	器械管理	提供建立器械台账 提供器械申领、回收登记，跟踪使用状态；	
			清洗消毒管理	提供记录器械清洗、消毒流程参数，生成操作记录； 提供灭菌管理，设置灭菌参数，生成灭菌监测报告，标记合格/不合格器械；	
			库存与发放	提供实时监控无菌物品库存，提供按科室按需发放，记录发放去向，预警库存不足； 提供追溯与分析，通过条码实现器械全生命周期追溯，生成清洗、灭菌、使用等报表。	
12	中医智能辅助系统	中医智能辅助系统	中医智能辅助系统	记录舌诊、面诊、脉诊等信息，结合预诊信息生成中医电子处方 提供记录辨证开方、药物警戒提示、医案智能管理；提供疾病现代医学参考等功能具备处方流转到上级医院审方，由上级医院完成处方的审核、饮片的煎煮配送	
13	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	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	区域医共体数智中医平台	提供展示医共体下中医药服务相关数据 提供中医证素分布、医疗机构监测数据、服务人数、性别年龄分布、健康状态分布等相关数据	
14	门诊医生工作	门诊医生工作	门诊病历修订审批	提供病人隐私控制 提供病历修订审批，可以标记审批结果为不通过 提供门诊病历修订审批流程，已归档的病历医生需要修改，必须由专人审核通过后，病历才能修改 提供病历修订审批，可以标记审批结果为通过，并填写审批意见	

	站系统	站系统	门诊病历检索	提供检索所有院区的门诊病历 提供门诊病历按照时间、科室、病人、病历范围等多条件检索 提供检索所有医生的门诊病历 提供集成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系统，维护病人门急诊诊疗信息页内容 提供检索所有科室的门诊病历	
			门诊医生工作站	提供调整病人信息 提供医生接诊病人/取消接诊病人 提供病人临床视图浏览 提供对已经打印的病历进行作废，以进行病历修改 提供把待诊或正在就诊的病人转诊到其它科室 提供门诊病历书写、修改 提供对传染病阳性反馈处理、传染病报告卡填写等操作 提供合理用药检测（包括处方配伍禁忌、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剂量审核等）、合理用药审方 提供复制本人历史病历 提供设置单据、病历的打印机设置 提供医生发送医嘱为记帐单 提供创建和保存，限科室范围内使用的成套医嘱方案 提供医生发送医嘱，医嘱发送后立即生效，可选择发送为收费单还是记帐单 提供门诊病历预览查看 提供可以续诊正在就诊的病人 提供创建和保存，限本人范围内使用的成套医嘱方案 提供医生站诊间挂号、诊间预约 提供通过申请单的方式下达输血医嘱 提供下达检验、检查、处方、配方等多种类型的医嘱 提供对已书写或已签名的诊疗文书进行作废 提供危急值处理、传染病上报、病历修订审批通过等多种消息提醒 提供进行临床自管药管理 提供对已发送的皮试医嘱标记皮试结果 提供复制病人历史医嘱 提供医生调整病人费别、医疗付款方式等信息 提供在已生效医嘱中已使用了的诊断需要修改时，提供诊断修订 提供对已发送生效的医嘱进行作废 提供医保事前事中智能审核检查，并对违规信息进行提醒 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知情同意书和诊断证明、图文评分表等多种诊疗文书	

				提供药品下达时调用合理用药药品说明书 提供集中或单个查阅检验、检查项目的报告结果 提供查阅检查医嘱观片影像 提供对其他人书写的诊疗文书进行修改、作废等处理 提供直接打印检验、检查报告 提供查阅病人历史病历 提供选择书写知情同意书、图文评分表、死亡证明等多种诊疗文书 提供医生对特殊病历需要查看，提交申请查看 提供按账户、密码登录门诊医生工作站 提供直接打印未签名的病历 提供医嘱下达时引用成套方案 提供通过图标展示就诊列表中病人状态 提供对已挂号未就诊的病人进行接诊 提供对全院其他科室的病人进行强制续诊 提供调整病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地址等 提供医生个人自定义设置部分参数 提供病人病案查阅功能 提供对本科内其他医生接诊的病人进行续诊 提供医嘱申请单发送时打印指引单、发送后补打 提供病人强制续诊 提供对门诊医生站的界面组成内容 提供医生对病人转诊/转介操作 提供医生用中医辩证论治方式下达中药配方和中医诊断 提供互联网医院接诊、开单、写病历等功能 提供医生在医生站查阅和维护门急诊诊疗信息页内容 提供医生发送医嘱，医嘱发送后立即生效，可选择发送为收费单还是记帐单 提供病历书写时引用病历范文模板 提供门诊病历打印 提供医嘱下达集中录入方式 提供医生创建和维护全院范围内使用的成套医嘱方案 提供在发送医嘱时按规则自动检查下达的项目是否存在报销限制或费用违规情况 提供医生签到院区、科室、诊室、显示待诊病人范围等信息 提供由医生发起退费申请 提供医生下达院外电子处方，患者到院外药房拿药结算 提供取消病历签名 提供门诊医生站系统单点登录 提供标记病人为不就诊	

			门诊医生站界面配置	提供自定义门诊病历配置段导入导出，可批量导出或导入自定义病历配置段 提供门诊病历界面配置新增、修改、删除等 提供配置多种病历段、并提供可用功能扩展配置 提供自定义门诊病历段配置管理，针对不同门诊科室或专科科室设置不同的病历格式，进行自定义配置门诊病历格式	
			成套方案管理	提供医生对成套方案进行编辑 提供医生对成套方案启用/停用 提供把病人开单另存成套方案 提供医生编辑全院的成套方案 提供医生对本科成套方案进行管理	
			门诊病历范文审批	提供全院病历范文审批 提供门诊病历范文审批流程，支持个人制作的本科、全院的病历范文模板 提供科室/全院病历范文审批，支持驳回修改再提交 提供科室/全院病历范文审批，支持标记通过，通过后才允许使用	
			门诊病历范文编辑	提供专人审批科室/全院病历范文模板通过/不通过 提供医生制作全院范围内使用的病历范文模板 提供医生对门诊病历范文新增、修改、删除	
			特殊病历审批	提供特殊病历审批	
			报表授权管理	提供报表根据个人、科室、院区等条件授权给对应人员使用	
			消息重发管理	提供与业务系统数据同步，如果数据同步失败，支持消息重新发送	
			系统参数设置	提供维护和设置参数的权限控制 提供内置的业务系统维护、配置界面 提供公共参数维护、设置界面	
15	检查知识库	检查知识库	项目目录维护	提供增加项目名称，选择项目部位，并选择好执行科室 提供修改原有项目的名称、项目部位、及执行科室 提供项目及部位的费用对照工作	
			知识库内容维护	提供检查知识库内容的导入功能 提供现有检查知识库内容的进行参考编辑功能 提供新的检查知识库内容的增加功能 提供增加检查知识库内容中的适应症、禁忌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功能的添加	
			临床项目对照	提供在检查知识库中对相应的项目进行适用项目的对照 提供在对应的项目可以对一类项目进行复用对照	

			项目申请参考	提供在开具检查医嘱的同时进行所申请的项目的知识库查询功能 提供开具检查医嘱的同时可以对没有对照的项目知识库进行全库查询功能	
			项目报告参考	提供在查询检查报告的同时可以查询所申请的项目对应的知识库说明功能	
16	检验知识库	检验知识库	项目目录维护	提供增加项目名称，选择对应采集方式，并选择好执行科室 提供修改原有项目的名称、采集方式、及执行科室 提供项目及采集方式的费用对照工作	
			知识库内容维护	提供检验知识库内容的导入功能 提供现有检验知识库内容的进行参考编辑功能 提供新的检验知识库内容的增加功能 提供增加检验知识库内容中的适应症、禁忌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功能的添加	
			临床项目对照	提供在检验知识库中对相应的项目进行适用项目的对照 提供在对应的项目可以对一类检验项目进行复用对照	
			项目申请参考	提供在开具检验医嘱的同时进行所申请的项目的知识库查询功能 提供开具检验医嘱的同时可以对没有对照的项目知识库进行全库查询功能	
			项目报告参考	提供在查询检验报告的同时可以查询所申请的项目对应的知识库说明功能	
17	数字化大屏系统	数字化大屏系统	页面设置	提供页面设计可以对展示的页面内容进行相关设计 提供配置不同的页面内容进行展示 提供即刷新时间，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设置表格轮播时间 提供数据会根据设置的列数、行数，分开展示	
			数据集设置	提供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自行调整数据集	
			设备配置说明	提供设备绑定要显示的页面 通过绑定页面功能，将设备与建立的页面进行关联	
			帐号管理	提供新增帐号、设置密码 提供给用户分配可访问的工作区	
18	医疗费用综合管理	医疗费用综合管理	医保患者资料管理	提供对患者资料在线浏览 提供对患者资料在线浏览 提供外伤患者资料分层级审核 提供基于高拍仪扫描的本地资料，一键获取当前患者资料并上传 提供患者病案信息集中查阅 提供根据住院号识别患者信息，并进行患者相关资料上传收集 提供对在院的外伤患者，快速过滤还未完成登记的患者	

	系统	系统	医保目录管理	提供通过目录文件方式导入 提供院内收费项目对码情况过滤，对未对码等项目集中查看 提供通过 API 下载医保中心目录 提供根据药品、卫材的核心信息（批准文号、注册证号等）自动匹配院内项目，快速支撑医保对码 提供基于医保中心目录新增项目，可实现快速新增院内收费项目并同步完成对码 提供人工对码，并可对已有对码进行调整 提供基于下载或导入的医保中心目录批次，自动识别新增、停用、更新的项目 提供对院内已对码项目进行调整对码	
			工作台主页	提供根据不同时间范围显示追溯码上场率、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率、医保全量数据上传率 提供院内自查自纠任务最新进度一览 提供对医保申诉整体情况一览，对已完成、未完成、申诉数、不申诉数完成进度集中查看 提供对院内 DRG\DIP 核心指标集中查看提供在主页显示医保科日常待办任务的集中显示，并提供一键跳转至对应的功能页面 提供在主页对最新医保目录更新情况汇总查看，待完成处理项目汇总查看，以及对自动对码待审核汇总查看，并提供快速跳转至事务处理 提供显示费用管控情况汇总信息 提供显示院内已签约集中采购药品完成情况集中查看，同时对各签约药品完成进度一览	
			医保申诉管理	提供根据医保反馈的疑点清单，统计违规项目及违规人员进行排名 提供一键分配申诉任务到临床医生 提供导入医保违规清单，可适配不同区域格式差异 提供申诉完成时，自动生成申诉材料，并按病人进行分组打包 提供根据违规清单，自动识别违规清单的患者费用信息 提供对医保申诉导入文件适配不同地区的格式，用户可自定义列对照 提供根据违规清单，申诉人员可一键截图	
19	医疗费用管	医疗费用管	在院患者监控	提供按照违规项目、科室等统计在院患者违规情况，并提供查看详情和导出电子表格 提供按照科室、医生、规则等维度统计在院患者的违规情况； 提供查看违规详情 提供待出院患者信息进行审核	

	控系统	控系统	规则数据维护	提供标准规则启停操作、提供添加管控方法的自定义规则查看 提供管控规则的启停使用 提供对导入后不能正确生效的规则进行修正处理 提供追溯规则变更情况 提供手动同步标准规则中可在本院使用的规则 提供按照指定的管控方法的条件进行新增管控规则	
			管控统计查询	提供医生违规排名分析，并提供查看明细和导出电子表格 提供查看当日管控处理情况提供按照多维度条件查询管控记录详情 提供科室违规排名分析，并提供查看明细和导出电子表格	
			规则基础数据维护	提供维护管控项目组及项目组明细内容 提供对年龄周期范围进行自定义控制 提供内置两库管控规则分类，并提供自定义分类	
			规则查询	提供查询、导入、导出基础规则数据 提供多条件查询规则变更情况 提供多条件查询医院在用管控规则；查看在用规则统计情况	
			事中监控	提供医生站在开立患者出院时统一对费用进行违规检查 提供医生站事中查看患者费用违规情况，提供报销标记处理	
			主页	提供展示用户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提供图形化直观展示包含事前违规拦截年度趋势图、事后年度违规趋势图、违规规则分布等	
			事前预警	提供在护士录入补填收费项目时，对应发现的违规行为提供实时的预警提醒 对于发送医嘱内容进行自动报销标记； 提供在医技人员录入补填收费项目时，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的预警提醒 提供在收费员录入补填收费项目时，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的预警提醒，并实现标记该医嘱报销情况 提供在(门诊/住院)医生开具处方或医嘱时，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提供实时的预警提醒，并实现标记该医嘱报销情况；	
			自查自纠管理	任务分配： 提供任务分配科室及人员维护 提供自动生成的问题清单一键分配任务到临床 提供自查自纠典型问题清单分配到指定处理人员 典型问题管理： 提供典型问题清单导入 提供典型问题清单设置检查的收费项目 提供设置典型问题适用临床科室范围 提供典型问题清单对应收费项目后自动关联收费项目的管控规则	

				提供自定义新增院内自查问题清单 自查任务管理： 提供分别创建自查自纠任务，并且对任务检查范围等进行设置 提供自查任务检查典型问题清单范围维护 提供根据既有费用规则自动生成问题清单 提供任务完成后，形成自查自纠违规问题清单明细以及汇总	
			系统参数设置	提供维护关联系统的参数配置 提供维护医院级别、全自费科室、逐步启用医保管控设置、自费病人检查设置、医院级别设置	
20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终端准入控制系统	1、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网口，内存≥8G，硬盘≥1T。系统可以为管理员提供丰富的网络准入、安全检测功能，包括网络接入控制、802.1X 准入控制，合规检测、访客认证、AD/LDAP 认证等功能。 2、对于未经授权的设备，准入系统可识别并报警。 3、支持主流终端的远程协助功能。 4、本次配置≥500 终端准入许可。	
			跨网文件交换系统	1、文件交换：提供上传、下载、删除、移动、外链分享、重命名等功能，支持个人空间，公共空间； 2、文件防伪：支持对文件后缀名进行进行分析 3、在线编辑：支持在线编辑系统中存储的文档，支持多人协同编辑。 4、文件防扩散：支持指定的用户下载的文件为加密文件，需安装相应程序才可打开文件及对文件进行编辑。	
21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系统首页	提供角色划分模块； 提供模块收藏功能。	
			门（急）诊医疗服务	门诊排班：提供排班周视图、月视图，并提供复制本周、本月排班生成下周、下月排班； 提供根据坐诊时间、限号数、限约数、间隔数、人数，快速生成时段排班； 提供预览排班结果； 挂号：提供病人通过多种证件刷卡挂号：包括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 提供病人通过多终端进行挂号：包括挂号窗口挂号、门诊医生站挂号、微信挂号、自助机挂号等方式； 提供选择不同的费用策略挂号；提供快速套用历史挂号信息； 提供挂号至具体科室、具体医生、具体时间； 划价收费：提供通过待收患者列表快速选择患者；通过姓名、身份证、健康卡等多种方式检索患者，也提供刷身份证、医保	

				卡、健康卡快速定位患者，并且进行快速挂号； 提供自动获取开单费用； 提供手动新增费用； 提供选择成套费用方案； 提供现金、一卡通、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缴款书：提供自动汇集缴款信息，一键缴款，生成缴款书； 门诊病历：提供不同机构、科室不同的病历结构；提供模板快速导入、历史病历导入；处置通过医嘱导入；即往史、过敏史提供结构化录入；提供元素级灵活配置；提供一键快速签名；提供一键打印； 门诊医嘱：提供多种医嘱下发方式：简拼检索、分类下达、历史导入、方案导入、常用导入；提供医嘱上下拖动顺序、自由组合；遵循 ICD-10 标准诊断目录、ICD-9- CM3 标准手术目录；设置医嘱选项默认值等。 报告查看：提供查看院内门诊、住院所有就诊报告；以单次就诊为单位，整合报告；报告异常结果醒目标注； 门诊护士站：提供通过姓名、身份证号等多种条件检索患者；病人信息突出显示，执行内容及状态更加直观显示，确保护士可以精准执行；多频率项目自动拆分执行；提供打印瓶签或执行单；	
			住院医疗管理	入院管理：提供接受门诊入院申请，患者信息自动加载；提供刷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快速定位患者；提供多维度查询入院记录；提供登记担保、提供登记保险； 病人管理：提供查询在院、出院病人信息及预约住院患者信息，并可修改基本信息和入院信息；提供对患者进行入科、撤销入科、换床、转病区、预出院、出院等操作；提供病人预出院、出院登记。提供所有操作的撤消；维护病区内床位，提供同一病区对应多科室的床位。 记账管理：提供关键字智能查询患者；提供单个患者单独记账、多个患者批量同时记账，提供批量保存；提供手动新增记账项目；提供导入方案项目记账；提供引用病人本次住院治疗方案，方案与住院护士站共享； 结账管理：提供出院结账、中途结账；提供自动加载病人未结项目清单；提供母亲、婴儿收费项目分别查看，一并结账；提供医保费用与自费费用分开结帐；系统根据医嘱状态，自动预警，包括提醒、禁止；提供查询结账记录；提供挂接记账报表；提供重打、补打发票；按照不同颜色展示结账状态。 预交管理：提供通过关键字查询患者、提供刷身份证、健康卡快速定位患者；提供分科室预交；提供微信、支付宝、现金、一卡通等多种方式结账；提供发票静默打印、重打、补打；提	

				供查看当前患者的预交记录；提供预交退款登记；提供补充打印预交发票；提供打印缴款书；提供挂接自定义报表；按照患者展示预交明细；按照不同颜色区分预交状态； 病人费用查询：提供分科室查询在院、预出院、已出院患者，提供快速记账、销账、打印记账单、预结算，提供查询医嘱记录、医嘱发送明细、医嘱计价明细。 报警线管理：提供每日费用、累积费用报警线分别设置预警值。提供多条预警规则同时进行。 自动计算管理：提供床位费、护理费、指定费用自动计算设置。 住院医生站医嘱记录：提供多种业务场景的住院医嘱发送流程；根据医嘱分类、医嘱类型，配备不同医嘱申请模板；提供多种医嘱下发方式；提供补录住院医嘱；提供医嘱计价统计、提供医嘱发送统计；提供医嘱一键发送；提供设置医嘱选项默认值。 住院医生站临床首页：提供患者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及费用信息； 住院病历：提供模板快速导入，提供历史病历导入；即往史、过敏史提供结构化录入；提供元素级灵活配置；提供一键快速签名、打印。 住院医生站报告查看：提供住院医生站与 LIS、PACS 业务协同，下达医嘱自动传输，报告发布自动调阅；可查看院内门诊、住院所有就诊报告；提供以单次就诊为单位，整合报告；提供报告异常结果醒目标注； 住院医生站医嘱审核：提供医嘱审核功能，提供一键批量审核； 住院医生站医嘱方案处理：提供住院医生可以新增并维护常用的住院医嘱方案；提供中药配方设置；提供导入方案； 住院医生站护理记录查看：提供住院医生可以查看患者的护理记录，包括体温单和护理记录单； 住院护士站病人管理：提供对患者进行入科、撤销入科、换床、转病区、预出院、出院等操作；提供对患者的医嘱进行校对、手动发送、自动发送、停止、批量停止长嘱等操作，并且对发送失败的医嘱进行记录；提供快速记账、查看记账记录、查看费用记录、销账等功能；提供对患者进行特殊标记、腕带打印、床头卡打印等操作；	
			药品管理	药库管理： 药品计划---提供手动生成、自动生成药品计划；提供编制周计划、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提供药品计划记录的查询、审核、删除以及打印等。	

				外购入---提供手动新增入库，按照采购计划入库到不同库房，内置供应商名单，提供选择供应商；提供查询外购入库记录；提供打印入库单据；提供按照单据进行入库药品冲销； 药品申领---药品查询、药品选择；提供根据药品批次申请；提供根据库存限制申领；提供查询申领记录；提供打印申领单据； 药品领用---药品查询、药品选择；提供直接新增领用登记； 药品调拨---提供辖区内不同机构不同库房的药品调拨； 药品移库---提供同一机构不同库房的药品调拨； 药品盘点---提供根据多个维度的盘点规则，自由组合成上百余种盘点方案。当出现实际盘点结果与系统中出现差异，系统将自动进行校对。当提供盘点作废，提供打印盘点结果； 库存查询---提供分库房、分类型、分基药等条件查询；提供库存警戒、失效药品、药品费用总账、药品记录明细等查询功能； 其他入库/出库---提供初始入库、捐赠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提供毁损出库、盘亏出库、初始出库等多种出库方式； 药房管理： 处方发药---提供自动加载已缴费、未发药处方清单；提供刷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快速定位病人；提供处方明细、处方签两种视图；提供查看已发放记录；提供退药、退料登记； 部门发药---提供根据不同住院部门发药；提供自定义发药方案；提供引用发药方案快速配药；提供单个发药、批量发药；提供根据中药单据发药；提供西药未发药汇总统计；提供查看西药已发放清单；提供退药、退药审核。 卫生材料管理：提供卫生材料单独发放；提供自动加载未发料清单；提供批量发料；提供已发料汇总统计；提供已发料记录查看；提供退料登记；	
			电子病历	病历文书：提供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配备不同病历文书，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护理病历、知情同意书、诊疗文书、其他文书； 门诊/住院病历： 书写任务---系统提供提前定义好的业务事件规则自动生成文书任务，可指定书写时限，提醒书写，包括入院、手术、麻醉、输血、病危、特殊检查、特殊检验、转科、传染病、出院、死亡等多种业务。 便捷引用---为了更方便医生书写病历，系统需提供便捷引用的功能，包括检查结果插入、医嘱插入、范文导入、检验结果插入、恒牙符号插入、乳牙符号插入、月经史插入、医学符号	

				插入、批注插入、特殊符号插入、危急值插入、医嘱插入等。 值域校验---提供值域校验功能，当病历内容出现明显错误，系统进行实时校验，然后书写界面将会直接进行显著提醒。 多场景提醒---提供多场景提醒功能，包括书写提醒、保存提醒、单独提醒； 护理病历： 护理记录---提供包括体温录入、病人事件录入、护理记录录入、体温单展示、护理单展示、护理单打印、护理单续打、呼吸机、起搏器使用记录、入出量提取等功能； 护理文书---提供护理文书书写、住院病历查看等功能；	
			医技服务	临床检验： 质控管理---提供针对质控品、质控仪器、质控规则的统一管理。 标本流向---提供追踪单个标本流向，实现标本全生命周期正反向追溯； 采集工作站---提供标本采集、登记、新增检验申请等。 技师工作站---提供临床、医技一体化应用，自动获取检验结果与报告，并提供院内、院外检验业务、标本流向追踪等。 签收工作站---提供标本的签收查询，签收单打印等。 外送工作站---提供标本外送及外送查询。 快速采集站---提供快速采集站，实现标本的快捷采集、批量采集、登记及条码打印。 住院采集站---提供对住院病人进行采集、打印条码等操作。 基础管理---提供对采集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指标、检验申请单、检验仪器、审核规则、检验试管、检验标本、检验观察、检验号码、检验小组等的管理。 医学影像： 登记工作站---提供自动获取医嘱信息并加载待登记病人列表；提供查看登记列表，可查看申请单、查看报告、打印报告； 放射工作站---提供放射工作站直接进行登记、查看报告、对比报告、观片以及书写报告时的词句引用。 超声工作站---提供对超声检查的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词句引用及历史报告对比等。 统计查询---系统提供多维度的统计查询，包括临床符合率统计、阳性率统计、申请医生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工作量统计、审核医生工作量统计、设备摄影量统计、图像质量统计等。 基础管理---提供检查项目、设备目录、检查号码、检查诊室、报告词句、检查部位、检查模板、报告提纲等的管理。	
			运营管理	财务监控:	

				票据管理---提供对收费收据、结账收据、预交收据进行入库、出库、报损管理； 票据监管---提供按照批次记录纸质票据、电子票据的使用记录、核对记录、报损记录； 缴款书---提供缴款登记、缴款记录查询、打印缴款书等功能； 院长查询：提供按照医院需求个性化定制统计报表格式。提供医院资源方面的统计报表如收费项目、科室资源等。提供医疗经济信息方面的统计报表如全院收入、分科收入、未结费用等。提供医疗动态方面的统计报表如门急诊人次、在院病人分布等。提供效率质量方面的统计报表如质量、工作量分析、费用分析等。提供药品、卫材方面的统计报表如用药分析、流向跟踪等。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健康档案管理	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提供家庭健康档案管理，提供活动档案管理，提供死亡档案查阅，提供居民申请复核，提供档案迁移管理，提供档案申诉管理，提供档案回收管理，提供重复档案合并，提供工作计划管理。	
			健康教育管理	提供年度计划管理，提供组织架构管理，提供健教培训管理，提供活动管理，提供资料管理，提供音像管理。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提供儿童专案管理，提供儿童死亡报告管理，提供母子健康手册管理，提供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提供高危儿童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提供孕产妇档案管理，提供高危孕产妇管理，提供分娩信息管理，提供孕产妇死亡报告管理，提供母子健康手册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提供老年人档案管理，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提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健康管理	提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提供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提供疑似肺结核管理，提供未纳入管理的居民，提供肺结核档案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提供未纳入管理的居民，提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提供风险排查管理，提供传染病报告管理，提供突发公卫事件管理。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提供非法行医或采供血管理，提供计划生育管理，提供食源性疾病管理，提供学校卫生管理，提供饮用水卫生管理，提供巡查上报记录管理。	
23	家庭医	家庭医	家医服务信息系统	提供家签设置管理，提供家签首页管理，提供签约审核，提供未签约管理，提供签约管理，提供履约管理，提供年度健康报告，提供统计查询。	

	生服务信息平台	生服务信息平台	医生端	提供个人档案管理，提供家庭档案管理，提供重点人群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个人签约管理，提供家庭签约管理，提供签约居民管理，提供签约过期管理，提供咨询，提供医生待办任务管理，提供设备管理。	
			居民端	提供个人档案管理，提供预约服务，提供 IM 咨询，提供团队介绍，提供申请签约，提供消息推送，提供健康自测，提供建议反馈。	
24	村站系统	村站系统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及基础角色权限设置、包括系统参数设置。	
			基础数据管理	提供数据字典维护，提供诊疗项目管理，提供收费项目管理，提供药品目录管理，提供疾病编码管理，提供收入科目管理，提供供应商管理，提供生产商管理，提供医嘱频率管理，提供挂号收费设置，提供收费策略管理，提供常用处方管理，提供结算方式管理，提供票据管理。	
			药品管理	提供药品申请，提供外购入库，提供其他入库，提供其他出库，提供库存管理，提供药品盘点。	
			收费管理	提供快速挂号、退号、收费、退费、打印费用清单、打印票据、收费日报、条件过滤、内容刷新、待收费已收费列表、费用明细等功能。	
			全科医生站	提供挂号、提供接诊、提供中药处方、提供西药处方、提供处置申请、提供检验检查申请、提供门诊病历、提供医嘱发送、提供医嘱删除、提供收费结算、提供历史就诊查看、提供成套方案、提供门诊日志、提供结束就诊功能。	
			公卫管理	村站公卫服务提供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公共卫生服务，为乡村医生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能让医生方便、快捷的在一个界面完成社区居民的建档、建专案、预约、执行服务等功能。	
			医保提供	提供医保结算。	
			报表平台	提供报表的新增、修改、停用、导入导出等功能。	
			客户端插件	提供身份证读卡、报表静默打印、套打、医保结算等插件的装载、调用、参数设置等。	
25	医疗集团	※医疗集	数据资源中心	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库、医生信息数据库、运营信息数据库、医疗资源数据库	
			基础管理服务	提供权限管理、主题管理、节点管理、配置管理、密钥管理、运行状态管理、运行日志管理。	

	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	团紧密型医共体基础平台建设	业务服务组件	提供注册服务组件、居民主索引、数据整合功能组件、数据存储服务组件、数据管理功能组件、数据调阅服务组件、安全配置管理组件。	
			标准管理	提供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数据元值域、数据集、卫生统计指标、共享文档、计算模型等标准及元数据的管理，能自动产出信息标准系统报告并可进行后期管理。	
			数据采集整合	针对各种数据源（数据库）提供数据适配功能，提供推送和订阅双模式的数据分发，提供多目的的数据分发，提供重复数据删除，具备支撑异构应用系统的数据整合能力。	
			数据质量控制	提供通过对提交数据的关联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评价；对提交数据的稳定性、及时性进行评价；对数据涵盖的所有业务表的关联性、数据完整性以及部分字段的数据进行评价。	
			平台消息总线服务	提供消息传输，提供数据交换，提供协议引擎，提供消息路由，提供总线服务提供流程整合	
			平台提醒服务	提供医疗系统与公共卫生系统的业务联动	
26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	电子病历共享数据中心	提供电子病历共享数据中心，用于存放医共体的电子病历信息，以及用于支撑平台之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电子病历定位的数据源、地址等索引信息。电子病历共享数据中心实现对每一种业务数据包括数据表结构进行管理，便于调阅与共享每一位居民至医院看病的记录。	
			电子病历共享实时交互服务总线	提供电子病历共享实时交互服务总线服务，实现医共体各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的批量获取和实时获取。	
			电子病历共享专用浏览器	提供所有业务系统都可以直接使用的电子病历浏览工具，包括电子病历索引服务、电子病历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格式标准定义、电子病历显示规范，可以直接在浏览器中查看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共享安全与隐私保护	提供病人隐私保护，提供授权管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	
27	诊疗同质管理系统	诊疗同质管理系统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系统	基础维护：提供机构关系管理、医院基础配置、号码规则管理、定时任务管理功能 项目管理：提供平台部位管理、平台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对码、机构申请对码功能 报告管理：提供报告提纲管理、报告提供对码功能。 归档管理：提供设备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首页：提供查看区域影像任务总数、任务完成、任务执行、失败人数数量的功能；提供区域影像申请功能列表展示功能。	

			医学检验中心系统	基础管理：提供机构关系、号码规则、医院配置功能。 项目管理：提供标准项目管理、项目对照管理功能。 指标管理：提供标准指标管理、指标对照管理功能。 费用管理：提供标准费用目录、项目费用管理功能。 公告管理：提供发布管理以及公告查询功能。 业务管理：提供报告查询、危急值查询、报告管理功能。 统计分析：提供仪器质控查询、仪器失控查询、标本统计查询功能。 首页：提供近两日报告情况统计，提供近七日报告走势统计	
			病理资源共享中心	基础管理：提供区域病理中心所有字典信息的维护，提供申请机构及病理中心机构的机构类型、机构关系、机构项目等的管理与维护。提供号码管理主要用于提供区域病理过程中的申请号码的唯一性，针对不同申请机构、不同病理中心设置不同的号码生成规则。 外送工作站：提供基层医生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为患者申请病理会诊服务。提交患者相关的临床资料，提交病理检查申请。提供对病理申请记录多维度的组合查询。提供病理报告的查看。	
			心电诊断中心系统	心电基层工作站：提供包括心电诊断申请、报到、图像关联与取消关联、远程诊断申请、拒绝申请、观片、回退、书写/删除报告、远程审核、审核报告、打印、参数等。 心电中心工作站： 观片---针对心电图进行观片，心电图数据可以进行不同视觉的观片，波形图根据用户自定义缩放与移动、测距等功能。 远程诊断---提供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申请协助诊断，心电数据发送上级医院 HIS 系统，由其将诊断结果返回基层。提供 IE 浏览原始检查数据和诊断结论，提供 WEB 浏览中分析、测量心电图原始数据。具有在线心电图分析功能。 心电诊断量统计---提供医共体内院内诊断量及远程诊断量的统计，提供自定义指标进行统计，包括基础指标、院内诊断、远程诊断等检索条件。 心电诊断查---提供医共体内心电诊断协同数据明细查询。	
			消毒供应中心系统	提供全流程的条码管理，可以对流程中的回收、清洗、配包、灭菌、入库、发放、核收、使用等各个作业环节的数据进行获取。 提供回收查询、清洗查询、灭菌查询、入库查询、库存汇总查询、申领发放查询、直接发放查询、手术查询、外来器械查询、追溯查询、网篮使用记录查询、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提供可视化大屏管理，通过大屏或电视实时动态展示回收、清洗、消毒灭菌情况。	

			远程会诊中心系统	远程会诊管理： 居民 EMR 调阅---提供病历同步，提供文本、PDF、图片等格式病历文件的调阅；提供受邀会诊医生快速调阅会诊病人的病历资料。 会诊信息查询---提供临床会诊业务提醒，会诊过程的每个阶段可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消息提醒处理对应的业务。 提供临床会诊的流程查看，能够清晰的了解整个过程中每个阶段的情况，包括待安排、已安排、会诊中、报告中、已拒绝、会诊结束等状态。 提供预约多个科室或医生的临床会诊服务。 远程会诊安排： 提供审核人员对跨机构的临床会诊申请进行审核； 提供驳回临床会诊申请，申请医生修改后可以再次提交； 提供审核权限配置，由指定人员进行审核； 提供查看患者病历信息，根据病历信息进行审核判断。	
28	秩序合理管理系统	秩序合理管理系统	双向转诊	基础配置：提供对转诊机构的转诊科室、基础配置、门诊医生、入院病区、入院科室、病区科室、挂号安排等的管理。 转诊申请：提供转诊申请功能，基层医疗机构可以向中心医院发送转诊申请同时中心医院也可向基层医疗机构发送转回申请，提供对转诊申请的审批功能。 转诊接收：提供转诊接收功能，可以对其他医疗机构的转院患者进行安排，安排到具体的科室病房等。提供医生查询转诊患者在转出医院的就诊的最新上传的电子病历信息。 查询统计：提供转诊工作量统计，通过统计查询可以了解当前机构与转诊机构的双向转诊中转出、转入的数量。	
29	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	医疗集团综合运营监管	医疗集团动态大屏监测系统	提供大屏实时监控医疗集团的业务数据，包括双向转诊业务量，疾病诊断排行，电子病历共享患者和医生查阅情况，协同业务（区域影像、区域临检、区域心电、区域病理、消毒供应）工作量及协同业务实时情况，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牵头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检查检验占比等	
			医疗集团综合查询监管系统	提供医疗集团各项数据监管	
			医疗集团业务报表管理系统	提供报表统计功能，包括业务量统计和收入统计，同时提供自定义报表功能。	
			医疗集团移动查询监管系统	提供移动监测，包括基本医疗业务指标、公共卫生服务指标、健康管理指标等	

30	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	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工作流设计、数据分析引擎、权限管理、文档管理、报表管理、数据管理、消息管理、医院字典维护、日志管理、支持后台任务的分布式处理与调度。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变动管理、合同管理、数据交互。	
			薪酬管理系统	提供基础设置、智能发放、报表查询。	
			物资管理系统	提供物资分类、物资套餐、物资资质、物资档案、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追溯管理。	
			成本管理系统	提供科室成本建设目标管理、科室成本整体架构管理、科室成本业务流程管理、基础设置、数据采集、分摊设置、报表分析。	
31	医疗信息化技术	医疗信息化技术	※内外网无线控制器	1、设备提供千兆以太网口数≥3 个； 2、设备提供≥1 个扩展插槽，可提供千兆电、千兆光口、万兆口扩展能力； 3、设备最大可管理 AP 数≥**270 个**，本次配置≥40 个 AP 永久管理授权； 4、提供自动发现交换机和无线 AP，并自动生成网络拓扑；	
			24 口交换机	1、整机交换容量≥6.6Tbps，包转发率≥300Mpps； 2、整机具备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 3、提供 MAC 地址自动学习； 4、提供 IPv4 静态路由，IPv6 静态路由；	
			内外网 24 口接入 POE 交换机	1、整机交换容量≥6.6Tbps，包转发率≥300Mpps； 2、整机具备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 3、提供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50W 4、提供 IPv4 静态路由，IPv6 静态路由；	
			光模块与线缆	SFP+ 万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吸顶 AP	1、整机最高提供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 2、整机最大传输速率≥2.9Gbps； 3、整机具备千兆以太网口≥1 个； 4、提供 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AP 满负荷工作功耗≤14W；	
			网线	产品名称：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带宽：≥250MHz；提供千兆以太网 1000BASE-T，兼容 POE 供电。 导体：单股实心无氧铜，铜纯度≥99% 线规：导体直径 0.57mm±0.02mm 线芯数量：4 对 8 芯 护套材质：阻燃材质	

			光缆	室内 12 芯单模光缆 PVC 阻燃护套	
			运维系统	1、国产自主研发运维服务一体化管理系统。 2、配置对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等统一预警监控，通过对监控对象的监控预警、故障诊断、告警分析等功能。 3、配置一体化运维监控：配置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监控（CPU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监控、磁盘IO、传输速率等）；配置虚拟化平台的宿主机、集群、虚拟机等监控；实现对不同产品的网络及安全设备监控；配置主流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的监控。 4、资产及配置管理：配置资产的自动化资产发现。	
			技术集成服务	1、硬件部分提供三年上门服务、三年7x24硬件质保； 2、提供所有设备的硬件上架部署，软件调试部署及相关线缆铺设等达到实际业务使用要求； 3、提供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跳线、模块、水晶头、**扎带**、电源线、插板、**标识**及其它相关的辅材及实施服务。	
			医疗手持终端	1.CPU:八核处理器≥2.0GHz。 2.内存:≥4G，RAM 存储:≥64GB ROM。 3.屏幕：≥5.5 英寸彩色屏幕，≥1080*2160分辨率;电容式触控，支持湿手或戴手套输入。 4.可拆卸锂离子电池，容量≥5000mAh。 5.通讯接口:Type-C。 6.防护等级:≥IP68。 7.摄像头: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6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8.条码引擎: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支持连续扫码。 9.无线局域网:支持双频2.4G及5G频段。	
			硬盘	1、3.5英寸企业级SATA III机械硬盘，容量≥8TB，主轴转速≥7200rpm，高速缓存≥256MB，传输速率≥6Gb/s，采用CMR垂直磁记录技术； 2、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MTBF≥200万小时，年度额定工作负载≥180TB/年，具备端到端数据保护、企业级纠错机制； 3、产品为原厂全新未拆封行货，非贴牌、白牌、翻新、官换、拆机盘，生产厂商具备自有盘片研发量产能力。	

（注：※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具体操作实施办法以双方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服务完成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具体支付方式:

四、服务承诺

五、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采用电汇形式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需方无息退还。

六、合同履行期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

2、服务地点：

七、交验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_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供方持__份，需方持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补充文件（如有）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	供方：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8.投标保证金凭证.....

9.技术方案.....

10.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

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_____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招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招标，损害招标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3.投　标　函

（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内（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相关服务。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所属行业
1									
2									
3									
4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本表不足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或内容	采购人	签订日期	备注

说明：后附合同案例证明材料。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供保函电子版/扫描件

如采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转账凭证或回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扫描件

9. 技术方案

10.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文件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涉及）

1.《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3.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4.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7.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